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187555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9日

商 标

华德牧机

申 请 人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0号

代理机构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割草机；收割捆扎机；秸秆捆包机；干草捆扎机；联合收割机；脱皮开壳两用机；稻谷分选机